

附件 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单位数量：125

填报人：郑秋莎

联系电话：38835956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文件，我局主要职能如下：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省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省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全省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6)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7)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8)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

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9）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省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0）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5)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省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 管理省药监局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8)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1) 内设机构。

我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内设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执法监督处、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处、协调与应急处、信用风险监管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

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反垄断处、标准化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科技与信息化处、新闻宣传与交流合作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机关党委（内部审计处）。

（2）派出机构。

我局设粤东、粤西、粤北、广州、深圳市场稽查办公室，为省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分别加挂省药监局粤东、粤西、粤北、广州、深圳药品稽查办公室牌子，正处级。具体承担：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大案要案的查办、督查督办，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现场检查、复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区域内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现场检查、复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3.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单位。

2022年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以及124家下属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具体包括：二级预算单位省特检院等41个（13个省局直属事业单位和28个地市级市场监管系统技术机构）；下属三级预算单位珠海市斗门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等83个（省特检院下属20个分院、省计量院下属东莞计量院和62个县级市场监管系统技术机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进质量提升，守住安全底线，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生态建设等方面重点部署年度工作（具体详见表1-1），扎实推动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表 1-1 2022 年度重点工作明细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内容
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积极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深化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加快建立以告知承诺为主的市场准入制度；开展行政许可业务审查；深入推进个体私营党建工作。
2	突出强化竞争执法。	强化市场价格监测监管、涉企收费整治、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反垄断执法，继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
3	全面强化疫情防控和市场监管。	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夯实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统筹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及监管工作，完成完成国家、省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任务。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电子商务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4	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对政府质量奖奖励标准进行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先进测量体系，构建现代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湾区标准”实质突破。
5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	健全高质量创造支持政策，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商贸深度融合。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和文化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高地。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效能，健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着力防范安全风险，坚决守住市场安全底线。深入实施质量强省和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力强化市场监管执法，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核查反垄断线索（条）	≥15
数量指标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60000
数量指标	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批次）	2100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万批次）	≥395
数量指标	抽查工业产品或消费品数量（款）	≥25000
数量指标	监督抽查产品种类数量（种/类）	≥150
数量指标	授予省政府质量奖及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数量（项）	≤50
数量指标	开展质量提升的重点产业和领域数量（个）	≥4
数量指标	开展企业缺陷调查及召回情况监督指导次数（家次）	≥120
数量指标	开展企业缺陷分析技术提升会次数（场次）	≥20
数量指标	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湾区标准数（项）	≥210
数量指标	创建高质量标准化试点示范区数量（个）	≥20
数量指标	年度新获批立项科研项目（个）	≥60
数量指标	支持省质检站能力提升项目（个）	≥5
数量指标	国家总局案件督办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企业年报公示率（%）	≥85
数量指标	产品伤害数据收集数量（万条）	10
数量指标	开展检测认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技术支持活动数（家次）	75
数量指标	全省发明专利有效量（万件）	4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5
数量指标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4
数量指标	全省有效注册商标量（万件）	680
数量指标	全省组织进驻及协助开展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次数（届次）	≥ 10
数量指标	出具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行政裁决书数量（宗）	≥ 45
数量指标	网剑行动办案数量（个/宗）	> 100
数量指标	网络专业监测数据量（条）	≥ 6
数量指标	补助新建或升级改造的计量基标准项目（个）	≥ 80
数量指标	新授权成立产业计量中心（个）	5
数量指标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数量（台套）	≥ 400 万
质量指标	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可办率（%）	100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信息公示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健食品体系企业抽查占比（%）	≥ 20
质量指标	反垄断办结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质量指标	反垄断举报线索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产品抽查地市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广东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亮照亮证率（%）	≥ 80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案件质量有效提升	至少 1 宗案件入选 国家级典型案例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经营主体）公开率（%）	100
质量指标	问题产品线索核查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企业开办办结天数（天）	≤ 1
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平均成本（元）	≤ 3000
经济效益	网剑行动案件罚没款（万元）	> 2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国排名	全国前三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的次数	0
社会效益指标	广东省食品安全状况保持较高水平（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市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	B级及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	≥8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2年，我局预算收入420,043.80万元，调整预算数476,515.17万元，决算数451,383.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68,296.53万元，调整预算数224,767.90万元，决算数224,767.90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我局年初预算支出502,886.90万元，调整预算支出563,307.69万元，决算支出448,592.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353.72万元，项目支出187,239.27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40,673.58万元，详见表1-2所示。

表 1-2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88,427.98	304,890.78	261,353.72

人员经费	211,217.05	229,685.74	203,268.11
公用经费	77,210.93	75,205.04	58,085.61
二、项目支出	207,458.92	251,416.91	187,239.2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8,606.33	38,681.21	9,728.52
三、上缴上级支出	6,000.00	6,000.00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000.00	1,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502,886.90	563,307.69	448,592.99
结余分配			25,088.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718.97	40,673.58
总计	502,886.90	604,026.66	514,354.7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逐一对照各指标评定得分，综合评价结论为：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48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3.43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得分 20 分，自评得分 18.43 分。我局结合部门特点，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 44 个产出指标和 8 个效益指标。2022 年我局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的各项工作，基本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其中：完成率在 60%以下的指标有 0 个；60% < 完成率 < 100%的指标有 1 个，占比 1.9%；100% ≤ 完成率 < 150%的指标有 43 个，占比 82.7%；完成率 > 150%的指标有 8 个，占比

15.4%。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8.43 分。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完成率超过 150%或未达到 60%的原因
数量指标	核查反垄断线索（条）	≥15	21	140.00%	
数量指标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60000	82298	137.16%	
数量指标	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批次）	2100	2242	106.76%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万批次）	≥395	416	105.30%	累计完成快检批次 929.68 万批次，其中包含了珠三角的数据，专项资金下拨到地计划完成的是 395 万批次，实际完成的是 416 万批次。
数量指标	抽查工业产品或消费品数量（款）	≥25000	29611	118.40%	
数量指标	监督抽查产品种类数量（种/类）	≥150	172	114.70%	
数量指标	授予省政府质量奖及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数量（项）	≤50	47	100.00%	
数量指标	开展质量提升的重点产业和领域数量（个）	≥4	4	100.00%	
数量指标	开展企业缺陷调查及召回情况监督指导次数（家次）	≥120	870	725.00%	2022 年首次将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1050 批次）纳入缺陷线索，实际完成值远超目标值。
数量指标	开展企业缺陷分析技术提升会次数（场次）	≥20	26	130.00%	
数量指标	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湾区标准数（项）	≥210	290	138.10%	
数量指标	创建高质量标准化试点示范区数量（个）	≥20	50	250.00%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的若干措施》，要求 2025 年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完成率超过 150%或未达到 60%的原因
					创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300 个以上，平均每年需新增 50 个以上。为落实相关要求，2022 年完成 50 项，完成率超过 150%。
数量指标	年度新获批立项科研项目（个）	≥60	73	121.60%	
数量指标	支持省质检站能力提升项目（个）	≥5	5	100.00%	
数量指标	国家总局案件督办完成率（%）	100	100	100.00%	
数量指标	企业年报公示率（%）	≥85	96.76	113.80%	
数量指标	产品伤害数据收集数量（万条）	10	10.01	100.10%	
数量指标	开展检测认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技术支撑活动数（家次）	75	87	116.00%	
数量指标	全省发明专利有效量（万件）	43	53.92	125.40%	
数量指标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5	20.56	124.60%	
数量指标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4	42.51	125.00%	
数量指标	全省有效注册商标量（万件）	680	779.59	114.60%	
数量指标	全省组织进驻及协助开展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次数(届次)	≥10	23	230%	各地市积极推广落实《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在各大重点展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数量指标	出具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行政裁决书数量（宗）	≥45	195	430%	加强专利侵权判定支撑机制建设，为地市案件办理提供侵权判定意见咨询，支持地市大胆裁决工作，各地市裁决书结案大幅提升。
数量指标	网剑行动办案数量（个/宗）	>100	127	127.00%	
数量指标	网络专业监测数据量（条）	≥6	6	100.00%	
数量指标	补助新建或升级改造的计量基准项目（个）	≥80	80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完成率超过 150%或未达到 60%的原因
数量指标	新授权成立产业计量中心（个）	5	5	100.00%	
数量指标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数量(台套)	≥400 万	474 万	118.50%	
质量指标	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可办率（%）	100	100	100.00%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100.00%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信息公示率（%）	100	100	100.00%	
质量指标	保健食品体系企业抽查占比（%）	≥20	22.4	112.00%	
质量指标	反垄断办结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00.00%	
质量指标	反垄断举报线索处理率（%）	100	100	100.00%	
质量指标	产品抽查地市覆盖率（%）	100	100	100.00%	
质量指标	广东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亮照亮证率（%）	≥80	98.08	122.60%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案件质量有效提升	至少 1 宗案件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例	3 宗	300.00%	我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执法业务指导，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效能不断提升。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经营场主体）公开率（%）	100	100	100.00%	
质量指标	问题产品线索核查率（%）	100	100	100.00%	
时效指标	企业开办办结天数（天）	≤1	≤1	100.00%	
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平均成本（元）	≤3000	2300	100.00%	
经济效益指标	网剑行动案件罚没款（万元）	>200	250	125.00%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增长率（%）	>10	119.25%	1192.50%	一是年初疫情结束，积压三年的现场对接活动上半年开展活跃，导致融资金额和笔数快速增长；二是受国家政策影响，大力支持科技型中小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完成率超过 150%或未达到 60%的原因
					企业获取资金，参与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数量明显增加，参与我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共 36 家，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0 个，涉及各银行机构网点 404 个，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61 个。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国排名	全国前三	全国首位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的次数	0	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广东省食品安全状况保持较高水平(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9.50%	101.50%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市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	B 级及以上	未出现 C 级情况，均在 B 级及以上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	≥80	84.23%	105.30%	

2022 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坚决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全面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持守底线保安全、追高线促发展、优服务惠民生，着力发挥职能优势和专业优势，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在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质量工作考核中均获得 A 级，“质量工作”“知识产权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在全国“双打”工作考核位列第一档次，广东在中央对地方的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为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积极贡献。具体表现在：

一是千方百计稳经营主体，有力夯实经济平稳运行的微观基础。强化政策供给。全力重点落实好省政府稳经济政策及接续政策牵头任务13项，制定出台精准帮扶经营主体措施“16条”、推动省政府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5条”，助推全省经营主体稳定存量、扩大增量。截至2022年底，全省经营主体达1633.9万户，相比2021年末增长7.0%，数量占全国1/10，主体数稳居全国第一。深化准入准营制度改革。实施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以“一照通行”改革为主线，登记注册和许可审批便利化改革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申请材料精简50%、办事时限压缩70%。精准施策帮扶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全省专利及商标质押金额733.3亿元，同比增长82.5%。大力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为企业减负超过2.7亿元。2022年，省市场监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涉企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19.72亿元，其中涉企免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16.65亿元、免征计量收费3.07亿元。开展首届“广东省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加强“小个专”非公党建，助力非公经济发展壮大。

二是用心用情办实事维权益，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市场监管惠民实效。扎实办好省民生实事。守护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药箱子”，完成全省1883家农贸市场三年综合治理工作，提前5个月完成2022年550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任务，打造了一批城市新名片。全省开展食品抽检85.2万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929.7万批次、药品监督抽检1.6万批次，均超额完成省民生事实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大民生重点领域监

管执法力度。深入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大力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医美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查处一批医美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保护消费者权益。完善消费维权投诉举报机制，处理投诉举报 264.7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 5.8 亿元。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制度建设，指导 74 家企业备案召回缺陷消费品 372 批次共计 48.3 万件。

三是多措并举强化公平竞争，助力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构建。大力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开展医药、教育、交通、建材等领域反垄断调查，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621 宗，公平竞争指数、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试点有力推进。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科学化水平。创新“信用+大数据”监管模式，构建完善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全面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162.2 万户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7.9 万户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有力提高企业失信行为的约束力和威慑力。持续净化市场环境。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组织 26 家重点平台企业参加“全国百家电商平台点亮”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组织打击网络传销，持续做好直销监管和规范引导。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各类案件 22.9 万件，同比增长 37.2%。

四是扎实深入推进“两个强省”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深入实施质量强省建设。扛起牵头责任，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发挥 5 亿元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杠杆作用。组织产业聚集区质量强业活动，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集成服

务，建成覆盖 34 个行业的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站点 108 个。推进“湾区认证”，推进内外贸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服务。全省建成或在建国家质检中心 87 个、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6 个，授权和批准筹建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7 家，综合检测能力居全国前列。大力推进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出台《关于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的若干措施》，推广实施“湾区标准”，在全国率先立项制定 5 项预制菜地方标准。建成全国首个省级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规划建设。重点支持强制检定、产业发展急需的计量标准建设，补齐计量标准装置建设短板。全省共建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7601 项，其中大区级 250 项，省级 445 项，市级 4952 项，县区级 1954 项，总数居全国首位。纵深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获批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 8 个、县区 13 个、园区 8 个，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和快速维权机构 13 家，办理快速维权案件 0.8 万件。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发布全国首个《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指南》地方标准，建设首批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 13 个重点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协同推进专利转化和开放许可。全省新发行 20 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金额超过 42 亿元。商标品牌发展指数连续两年位居全国首位。全省累计专利授权量为 539.0 万件，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53.1 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为 757.1 万件，累计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为 25.4 万件，均位居全国首位。

五是全力以赴投入疫情防控和安全监管，确保市场监管领

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坚决守住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阵地。超强度履行监管职能，推动农批市场全面实现网格化管理，全省 4469 家农贸市场实现清洁消毒每日全覆盖；有效发挥集中监管仓对涉疫冷链食品的“首站拦截”作用，累计妥善处置进口冷链食品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事件 668 起，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人物同防”要求，守住不发生“物传人”事件的底线。强化防疫物资质量安全监管。严格“三品一特”安全监管。高规格成立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守查保”、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深化粤港澳大湾区药械监管创新，加大“两品一械”案件查办力度，查处各类案件 1.1 万宗，货值金额 4.7 亿元。大力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推进企业质量问题“清零”，构建产品质量分类监管体系。扎实推进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电梯质量安全提升、黑气瓶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2)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省级预算单位执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和主管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进度为 95.3%，高于评分标准 62.5%，按评分规则得满分。

2.专项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4.51 分）。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80 分。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规

定，我局把握绩效自评的重点和原则，突出“绩效”、注重“评价”，成立了内部评价小组，由有关处室人员组成，对评价结果、评价质量、评价方法进行监督控制，积极开展专项资金自评工作，根据各项专项资金产出和效益指标得分情况，按照评分规则，计算出该项指标的得分为 19.80 分。

表 2-2 2022 年专项资金自评情况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专项资金额度 (万元)	专项资金 占比	产出和效 益指标得 分	按资金占比计 算的专项资 金绩效得分
1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保护及省部会商	26,378.00	40%	20	7.92
2	政府质量奖	2,500.00	4%	19.5	0.73
3	食品抽检及监管	24,131.00	36%	20	7.24
4	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 设	7,799.00	11%	19.04	2.23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 监管	821.00	1%	18.5	0.23
6	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 基金	5,000.00	8%	19.38	1.45
合计		66,629.00	100.00%	—	19.80

(2) 专项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71 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省级预算单位执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我局主管的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为 94.1%，按照评分规则自评得分为 4.71 分（=94.1%×5 分），表明我局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还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未来要加大对各地市市场监管局资金支出进度的督促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1）项目入库率。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我局项目入库工作落实较好，已达到省级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 90%，市县项目总体入库率达 70%的工作要求，省财政厅给予评分为 2 分。

（2）储备二级项目使用率。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我局储备二级项目使用率达 100%，省财政厅给予评分为 2 分。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2 年我局增加了政府质量奖的资金预算额度，已经按照广东省财政厅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及《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粤财绩〔2020〕3 号）的规定，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程序。

2.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96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部署，精准、合理规划支出需求，科学合理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省财政厅给予评价得分为 1 分。

（2）资金下达合规性。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96 分。2022 年我局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均已达到提前下达的比例，提前下达资金能按要求及时足额下达，但年中下达资金及时性不足，省财政厅给予评价得分为 0.96 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各项资金，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也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3.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我局按《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部门网站公开所属 125 个单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局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在部门网站公开公开了 2022 年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在部门预算中的表 12 列示），以及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4.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局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有关

要求，制定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单位特点和财政专项资金的属性，在《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等制度中嵌入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评价等管理要求，较好地保障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2）绩效结果应用。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局根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以及绩效自评结果反映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业务处室及下属单位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及时报送省财政厅。同时局内部建立了绩效自评复核机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下属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复核，督促下属单位按照绩效自评复核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并将自评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实现绩效结果有效应用。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我局每年均严格执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规范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的绩效目标通过了省财政厅的审核。每年积极落实绩效自评工作，做好食品监管民生实事的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等绩效自评，及时对重点评价反馈意见和绩效自评复核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并整改到位。2022 年在广东省财政厅组织的绩效自评复核中取得了“好”的等级，因此省财政厅给予评价得分为 7 分。

5.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我局已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 号）的要求，分别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专区和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每月的采购意向，根据评分规则，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得 2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局专门制定本单位的采购内部管理办法并在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给予评价得分为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我局各项采购活动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规范执行，省财政厅给予评价得分为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我局各项采购合同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及时签订，省财政厅给予评价得分为 2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 分。2022 年我局有部分采购合同未能按要求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省财政厅给予评价得分为 0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除了专业技术要求和特点公共服务等原因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外，其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均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经统计，我局2022年累计向中小企业采购事项为62,617.25万元，采购政策效能为100%。

6.资产管理（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9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9分。我局及下属单位2022年实有在编人员2889名，办公用房面积111,335.04平方米，编制定员人均办公用房使用面积38.54平方米，略超标8.54平方米；公务用车753辆，未超过核定的车辆编制数；其余办公设备均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号）的有关规定配备，未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形。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2022年我局及下属单位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等国有资产收益共计1,043.68万元，均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3）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2022年我局及下属单位能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的规定，组织相关资产管理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编制了盘点结果报告，且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理，并提出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的处理建

议。

（4）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我局年度决算报表与国有资产年度报表之间不存在报表数据信息错填、漏填等情况，省财政厅给予评价得分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能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有关要求，专门针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并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6）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省财政厅给予评价得分为 2 分。

7.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1.68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68 分。2022 年我局各项运行经济成本与其他省直单位相比，成本控制略有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0.68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2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26.08 万元，决算数为 603.66 万元，“三公”经费控

制情况较好。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分配、公示等工作，保障转移支付资金在规定时限内足额下达。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结合我局的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细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的措施。三是健全成本核算体系，结合我局的职能特点确定合理的成本核算对象，并做好相关成本标准的归集工作，为预算申报做好基础工作。同时要求下属单位和各业务部门在申报预算时，要做实、做细项目成本的预测，以此确定成本控制目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我局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便〔2023〕2号）的要求，对我局纳入2022年重点评价范围的资金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2022年第八件民生实事（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绩效得分为99.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2021—2023年质量提升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7.8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第五件民生实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550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八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能力建设）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我局存在10个问题。我局经过认真查摆，全面落实，完成了7个问题的整改以及3个问题的补充情况说明，并

将整改结果形成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八件事）绩效评价整改落实情况的函》报送给省财政厅。

附件 2

2022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 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财政事权”名称：市场监督管理

预算单位：（公章）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郑秋莎

联系电话：38835956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广东省机构更改革方案》，将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的职责整合，组建省市场监管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原省质监局的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的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原省知识产权局的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合并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领域专项资金，财政事权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资金概况

1.资金额度。

2022 年省市场监管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预算安排额度为 66,629 万元，其中省级单位预算安排 37,909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8,7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策任务	省级	市县	合计
1.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	8,153.00	18,225.00	26,378.00
2.政府质量奖	2,500.00		2,500.00

政策任务	省级	市县	合计
3.食品抽检及监管	13,636.00	10,495.00	24,131.00
4.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	7,799.00		7,799.00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	821.00		821.00
6.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5,000.00		5,000.00
合 计	37,909.00	28,720.00	66,629.00

2.资金分配方式。

(1)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

主要通过竞争性分配、集体研究、因素法的方式进行分配，省本级通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等方式进行立项，对市县转移支付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

(2) 政府质量奖。

采用事后奖补方式，按照《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设定的奖项及奖励标准，对经评审核定的获奖单位进行资助奖励。

(3) 食品抽检及监管。

采用因素法与项目制结合方式进行分配，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综合考虑各地市县承接省级抽检任务、人口、财力等因素，综合计算得出分配资金。

(4) 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

主要采取专家评审方式进行分配，其中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采用后补助形式，根据专家评审的结果进行补助。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

主要采用项目制的方式进行分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每项具体工作任务的实施单位，并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6）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根据《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专项基金（省质量提升发展专项）管理细则》，资金采用专家评审、招标投标、公众评议、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社会组织评审等竞争性分配方式。

3.资金主要用途。

（1）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

一是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计划包括高质量专利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贯标推进、专利资助、战略新兴产业专利导航评议等内容。二是知识产权保护计划包括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支持推动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知识产权海外护航、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等内容。三是知识产权高效运用计划包括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交易运营机构培育试点示范项目、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和质押融资保险补助、专利组合协同运用推进、高校科研机构专利对接园区转化实施等内容。四是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包括知识产权服务业、军民融合、专利代理能力提升、信息系统、代办服务等内容。五是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省际知识产权合作、“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等内容。

（2）政府质量奖。

根据《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对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3）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

用于支持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乳制品专项监管（抽检）、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安全监管（抽检）、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风险监测、特殊食品监督抽检、专项监测及风险排查等食品抽检监测工作和食品生产监管、校园食品安全、餐饮服务提升、保健食品专项整治等食品监管工作。

（4）质检平台及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支持5个省质检站、8个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更新设备和提升能力。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

主要用于完成国家、省2022年度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部署，主要包括抽查产品数量不少于3041款，抽查企业数量不少于500家，抽查产品种类不少于30种。对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生产者以及销售者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2022年质量提升发展基金5000万元，主要用于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平台运营、强化成品油等涉及生态环境及公共安全产品监督抽查、湾区标准建设资助、开展战略性产业集群质量提升等。

4.资金扶持对象。

(1)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资金扶持对象：包括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及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从事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工作或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 政府质量奖扶持对象：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和个人。

(3) 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扶持对象：包括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其他承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任务的单位及机构。

(4) 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一是产业基础较好、服务发展作用突出的省质检站、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二是原省质监局下属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三是广东省境内（广州、深圳地区下辖单位除外）依法设立的进行技术标准的研制及科研项目、标准化活动的组织、管理、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和防护体系的相关工作、承担我省进出口影响量大面广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承担重大项目或重要领域的标准化试点示范、标准化重点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法人单位。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

符合我局政府采购公告公布条件、并通过采购评审的中标服务供应商。

(6) 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在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打造供应链质量管控体系，建立供应链标准体系、质量

管理体系的重点企业；以及攻克核心技术的检验检测设备重点生产企业。

（三）绩效目标

1.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

一是按时完成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部署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提高区域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二是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开展专利转化实施专项行动，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扩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和提升服务能力。三是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效能，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四是研究新形势下省部会商合作新需求和新特点，落实年度工作任务。

2.政府质量奖。

评选表彰 50 个组织和个人，其中省政府质量奖 10 个、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40 个。

3.食品抽检及监管。

统筹全省各地各部门按质按量完成年度民生实事任务，年度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平均得分逐步提高或保持，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得分 $\geq 80\%$ 。召开不少于 4 次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议，编写不少于 1 篇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报告。省对 21 个地级以上市、各地级

以上市对辖区各县（市、区）开展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督促各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

4.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

支持5个省质检站、8个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更新设备和提升能力。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湾区标准数（项）不少于210项，构建广东先进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实现省质检机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在服务企业及技术机构、标准制修订、人才培养、地方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

抽查产品数量不少于3041款，抽查企业数量不少于500家，抽查产品种类不少于30种。对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生产者以及销售者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实现质量基础更加扎实，支持3个战略产业集群质量提升行动，强化产业集群产业链质量基础支撑能力。质量创新更加活跃，编制湾区标准40项，质量环境更加优化。开展产品不超过8种涉及到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公共安全的产品开展监督抽查，质量治理更加协同，质量供给更加有效。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的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综合考量，本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4 分，绩效等级为优。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自评结果
1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	99.82
2	政府质量奖	97.64
3	食品抽检及监管	99.86
4	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	96.15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	99.56
6	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100
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98.84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各项政策任务资金支出进度较好，实际支出金额为 65,868.11 万元，资金支出率平均为 98.43%，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任务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率
1.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资	25,993.84	98.5%
2.政府质量奖	2,425.00	97%
3.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	23,862.13	98.90%
4.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	7,799.00	100%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	791.00	96.30%
6.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4,997.14	99.90%
合 计	65,868.11	98.43%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我局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政府质量奖、食品抽检及监管、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专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以及质量提升发展基金的预期绩效目标任务均已完成，除个别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专项资金效益的发挥外，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具体请详见附件 3《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6 个政策任务）绩效自评评分表》。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项资金。

2022 年我局突出高位推动，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知识产权统筹推进更加高效。广东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连续 10 年居全国首位，连续在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中获优秀等次，获国务院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督查激励的公示名单。全省首批获批 8 个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建设首批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 13 个重点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累计建成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354 家。与省贸促会共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全省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金额 970.24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119.25%，占全国总量的 19.93%，其中专利权质押登记金额 897.25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122.08%，占全国总量的 22.35%。全省新发行 20 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金额超过 42 亿元，惠及超过 300 家科创企业，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对创新型经济的支撑能力。全省累计专利授权量、高价值发明专利量、发明专利授权量、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均居全国首位。在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广东获奖项目达 261 项，其中金奖 8 项，获奖总量居全国首位，连续 5 年位居全国第一。

（2）政府质量奖。

省政府出台《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在原省政府质量奖（10 个）的基础上增设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40 个），实现奖项扩面增项提额，推动在更多领域树立质量标杆。截至目前，省政府质量奖已完成七届评选，累计 62 家组织获得省政府质量奖，36 家组织和 1 位个人获得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全省 21 个地市参照省政府质量奖的管理经验和做法，均设立市政府质量奖，356 家企业获奖，进一步弘扬先进，激励各类组织和个人勇攀质量高峰。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自 2008 年设立至今已评选了 7 届，全省共计 704 家次企业参评省政府质量奖，共有 62 个组织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36 个组织和 1 名个人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并产生了“精细化管理”“矩阵化管理”“班组卓越绩效”“6S 现场管理”“5 全 5 数”等一批本土质量管理模式创新成果，建起一支由 262 名各领域质量专家、名优企业首席质量官组成的质量管理专家队伍。多年实践证明，广东这些质量标杆在创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先进质量理念、推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等方面发挥了显著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不断引导和激励广大企业或组织持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改进经营业绩，追求卓越绩效，勇攀质量高峰。

（3）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

2022 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扎实推进食品抽检和监管工作，按时按质、圆满地完成了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全省开展食品抽检 85.2 万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 929.7 万批次，完成食品抽检发现不合格（问题）17633 批次，有效阻止 478.6 吨不合格、问题产品流入市场。不合格（问题）食品处置率达到 100%，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抽检数据全部录入抽检系统，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达 100%。向社会公众累计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605377 批次，应公布抽检信息 100% 公布，并向省直相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通告等 57 期。组织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粮食和储备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部门召开 2022 年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暨交流会，分析研判一年来广东食品安全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风险，共同研究提出明年加强改进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2022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为 99.5%。全省没有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起数为 0），食品安全质量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4）质检平台及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一是撬动全省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和国际先进标准 369 项，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1468 项，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 418 项。新增地方标准 215 项，废止地方标准 94 项，在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新增公开团体标准 2066 项、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 50768 项。各项数量均居全国前列，先进标准引领产业发展动能更

加强劲。二是通过扶持省级质量检测站增加检验检测设备，进一步提升了省站的检测能力，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推省级质量检测站在检验检测、标准制修订、检测技术研究、人才集聚、专业人员培训等方面逐渐发挥作用，在支持推动地方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中贡献了力量。据不完全统计，已新增检验检测能力资质认定项目 360 个，服务企业及外部机构数量 1058 家次，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1910 份，承担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 9 项，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8 项、申请专利 25 件、研发装置数量 6 台套，发表论文和著作 20 篇，培养检验检测人员 45 人，引进或培养高层次人才 8 人，极大地促进了我省质量检测水平的整体提升。三是通过支持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和更新设备、提升能力，强化计量技术研究和增强测试服务能力，助推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全年购置和改造设备 120 台套，研究产业专用测量方法 4 项，申请专利 3 项，完成的产业计量测试服务案例 12 项，服务企业 1321 家。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

拓展抽查覆盖面，建立问题产品检查认定新机制。一是加大抽查经费投入，扩大监督抽查覆盖面。抽查 43 种 3591 款产品。二是完成突发产品质量问题事件涉及到产品的监督抽查，创新问题产品排查和认定方式。采用我局原创的快检筛查方法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并依法处置。三是全面实施“阳光抽检”，对抽样过程实现全方位、全流程监控，进一步完善监督抽查技术规范。组织修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 GDAQI 020-2022），新增产品问题“快检筛查”、现场抽样全程录像等技术流程，为提升监督抽查的公正性、权威性提供规范指引。**四是**优化监督抽查结果公开方式。明确继续坚持监督抽查的问题导向原则对广货声誉的正向宣传原则，加强监督抽查成果的运用。**五是**针对不同类型产品构建重点产品严管、特殊产品专管、普通产品随机监管机制，制定2022年省级重点监督产品目录，对玩具、电磁灶等12种产品实施更严格监管。**六是**重点开展燃气具及配件、电动自行车、电线电缆等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及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

（6）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一是围绕智能家电、新能源（氢能供应链管理）、超高清视频显示等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展质量强业活动，累计为制、修订标准16项，制定及增补技术规范36项，建立加氢站质量综合评估方法1套，品牌评价机制3套，至少为794家企业提供“问诊治病”、“强身健体”及质量提升服务等推广活动，帮助企业解决行业质量共性问题6个。**二是**组织开展燃料油（含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船用油、车用尿素）等共4类产品的质量监督抽，经统计，共抽查了4156家经营者的13204款成品油、车用尿素产品。组织开展对涉及生态环境及公共安全产品监督抽查，抽查了烟花爆竹、房间空气调节器、电冰箱、移动电源（仅抽查便携式户外电源）、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燃气用具、阻燃板等共计2667款产品。**三是**发布湾区标准70项，发布食品“湾区标准”高品质食品安全基

础要求和检验方法数量（涵盖 100 种以上粮、油、肉、蛋、奶、果、蔬等老百姓日常消费量大的食品）23 项。通过实施和推广“湾区标准”，间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断创新和构建粤港澳三地互认的湾区标准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和提高湾区标准化工作质量，持续搭建粤港澳标准化合作交流渠道，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精确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难以量化，缺乏明确的预期实现目标判断标准，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以致绩效评价工作中较难对标考核该项目总体实施效果。

三、改进意见

一是认真汇总分析现行的绩效目标及指标，系统梳理各项政策任务、重点工作乃至部门职责所涉及的绩效指标，总结经验，归纳形成本部门通用、规范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设定工作指引，对各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进行有效的引导规范，提升部门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可量化程度和客观性。二是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执行充分融合，科学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合理选取指标内容、指标值，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能力。

附件 3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第八件事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财政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郑秋莎

联系电话: 38835956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省政府连续三年把“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作为省十件民生实事之一督办落实。根据省政府印发的《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省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实施第八件民生实事——“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任务。

（二）项目决策情况

1. 工作部署。

为确保省民生实事按时按质完成，总局结合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度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工作要求，由协调应急处、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特殊食品处等业务处室集体协商制定实施方案，在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并提请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印发了《2022年全省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2022年广东省食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计划》《2022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等具体工作方案，统一明确了工作职责、任务清单、时间表等要求，以确保各阶段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

2. 资金分配。

总局根据食品抽检及监管任务、项目立项情况、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地区财力差异等因素，采用因素法综合研

究提出民生实事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并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进行报审，在获得省财政厅批复后及时下拨转移支付资金，全力保障各地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和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的实施。2022年广东省第八件民生实事（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安排资金24,131万元，其中省级单位资金13,636万元，市县转移资金10,495万元。

表 1-1 2022 年第八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地区（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额（万元）
一	省级单位小计		13,636.00
1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抽检及监管	7,916.00
2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及监管、省级食品抽检项目、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项目	2,835.00
7	广东省食品检验所 (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	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作项目、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风险调查及能力提升项目、省级食品抽检项目、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项目	2,820.00
8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食品经营环节风险监测项目	25.00
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评认证中心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及体系检查项目	40.00
二	市县转移	省级食品抽检项目、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	10,495.00
总计			24,131.00

（三）绩效目标

本局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和市场监管总局工作任务安排，围绕“建立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这一长期的核心目标，将2022年省第八件民生

实事（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资金的绩效目标加以细化，具体为：按时按质完成市场监管总局和省政府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和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任务，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表 1-2 2022 年第八件民生实事资金绩效目标表

产出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批次	≥65 万批次
	食用农产品快检完成批次	≥800 万批次
	农贸市场快检覆盖量	2000 家
	抽检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年度食品抽检数据系统上报完成率	100%
	抽检任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食品安全抽检平均成本	≤3000 元/批次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次数	0 次
	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应公布抽检信息公开率	100%
可持续发展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 召开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议) (次)	≥1
服务对象满意率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	≥80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本局迅速成立了以财务处牵头，协调应急处、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特殊食品处等有关业务处室人员组成的内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便〔2023〕2号）的工作要求，结合市场监管系统的实际管理情况，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620号）。全省21个地级市以上市场监管局，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和本局相关业务处室全面按照粤市监办发〔2023〕620号文开展绩效自评，填写《专项资金转移市县使用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等，收集和整理佐证材料，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进行评分，形成自评报告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内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内部评价工作小组汇总、统计第八件民生实事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数据资料，梳理、归纳资金使用整体效果信息，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年初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根据第八件民生实事专项资金的属性和支出用途的特点，进一步优化了民生实事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并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客观填写各项基础信息进行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经过共同努力，超额完成 2022 年第八件民生实事（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全省没有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省各用款单位能严格执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22号），规范使用及核算专项资金，除个别单位外，大部分用款单位的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较好地保障了食品抽检和监管工作的实施，充分发挥了第八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综上所述，2022 年第八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食品抽检是食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战略，本局根据《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

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程序，设立了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用于本局及下属各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国家和省专项整治抽检及重大活动等机动监督抽检所需的购样费、检测费和管理费等，资金使用用途与政策要求能有效衔接。2022年本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部署要求，在满足国家抽检任务的基础上，结合我省食品安全状况、居民饮食消费特点、易发多发问题等因素，统筹制定本省的食品抽检工作计划，并依据工作计划提出资金需求方案，设立相应绩效目标，按照“三重一大”程序报局党组审核、研究后上报给省财政厅。项目立项和资金预算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合规。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第八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完整且具有可衡量性，既反映了本单位的职能和资金特点，又能与“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职能核心目标契合，能体现第八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的投入意图，并与我省的客观实际相符合。同时绩效目标不仅设置了总目标，并将总目标分解为若干子目标，具备了体现加强食品安全检测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和体现效果的效益指标，且所设定的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适配，并能获取有关数据和信息予以支撑。

(3) 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一是制度完备保障有力。在业务管理方面，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遵循市场监管总局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制度，保障工作尺度统一、标准；在财务管理方面，各资金使用单位统一执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保障资金管理有章可循，制度完整性较好。二是组织实施安排合理。为保障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有序实施，本局印发了《2022 年全省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2022 年广东省食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计划》《2022 年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每个地市综合考虑本地食品生产销售情况以及节假日期间专项监督抽检及整治等因素，在本局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本地的工作实施计划，实现了抽检计划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核查处置、数据分析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专项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通共享，检管联动。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第八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共计 24,131 万元，其中省本级资金 13,636 万元于 2022 年 2 月通过部门预算方式下达至本局及其他省直属单位，转移市县资金 10,495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由广东省财政厅通过《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抽检及监管）的通知》（粤财工〔2021〕123 号），以提前下达方式将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程序，将资金分配下达到有关资金使用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到位资金 24,979.81 万元，其中预算安排民生实事财政资金 24,131 万元，调剂增加资金 848.81 万元。

（2）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第八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绩效优先、实事求是、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具体的资金投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制进行分配。转移给市县的专项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由本局根据抽检及监管任务、项目立项情况、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各地市财力差异等因素，经局党组会议讨论，综合研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省本级资金采用项目制进行分配，统一报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资金分配计划均上报给省财政厅审核，资金分配方法科学合理，程序规范。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9 分，得分率 98.33%。根据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局直属单位上报的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各用款单位能按照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程序支付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各用款单位已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24,710.94 万元，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98.92%，资金支付情况整体良好。

(2) 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各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国家和省下发的年度工作任务，结合本地监管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本地的资金使用预算，并且严格按照《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开支，暂时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支出的情形。资金支出遵循集体审议原则，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办理资金支出审批手续，规范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设账并进行会计核算，各项支出手续完备，附件齐全。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一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能够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并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引入合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食品抽检。各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标、询价、竞争性磋商等方式，从机构资质、设备条件、技术水平等方面设置审核条件进行甄选，充分发挥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的协同作用，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二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规定，规范做好食品抽样、检验、结果通报及确认、核查处置、信息公告等工作，工作实施轨迹资料较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2）管理情况。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为了提高抽检效能，本局建立了双向协作联动的运行机制。在纵向，全省监管系统坚持并不断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年初广泛征求意见，科学制定抽检计划，通过分级实施、各有侧重，实现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区域、企业、产品、业态全覆盖。在横向，本局建立健全分析研判、沟通联络、督查指导、情况通报四项工作机制，每月召开专题会议研判分析，将民生实事推进情况纳入督查督办事项，督查指导组通过随机抽查、听取汇报、现场查看等方式，对项目清单落实情况从严从实督导，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台账管理，每件实事逐一建立档案，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和月报告制度，确保民生实事落实见效。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1)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从各用款单位的支出结果来看，资金累计结余 268.87 万元，主要一是部分单位秉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对每一笔支出都仔细斟酌、不断精减，对每一次采购，都进行多方询价，有效控制成本支出。二是个别项目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开展验收等工作，以致资金未能按照计划全部支出。预算成本控制率为 98.92%，预算控制情况较好。

(2) 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省级每批次抽检经费控制在 2300 元，市级、县级平均每批次抽检经费控制在 1300 元、1200 元，均达到了“食品安全抽检平均成本小于 3000 元/批次”的预期目标，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2. 效率性。

(1) 完成进度。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时按质、圆满地完成了民生实事工作任务，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批次	≥65 万批次	85.25 万批次
	乳制品等重点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100%	100%

	食用农产品快检完成批次	≥800 万批次	929.68 万批次
	农贸市场快检覆盖量	2000 家	2000 家
	抽检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 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省完成食品抽检发现不合格（问题）17633 批次，有效阻止 478.6 吨不合格、问题产品流入市场。不合格（问题）食品处置率达到 100%，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抽检数据全部录入抽检系统，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质量指标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100%
	年度食品抽检数据系统上报完成率	100%	100%
	抽检任务达标率	100%	100%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扎实推进食品抽检和监管工作，定期向社会公众通报全省抽检情况，共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605377 批次，应公布抽检信息 100% 公布，并向省直相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通告等 57 期。组织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粮食

和储备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部门召开 2022 年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暨交流会，分析研判一年来广东食品安全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风险，共同研究提出明年加强改进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2022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为 99.5%，全省没有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次数为 0），食品安全质量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次数	0 次	0 次
	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9.5%
	应公布抽检信息公开率	100%	100%
可持续发展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召开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议）(次)	≥1	4

2.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全省各地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按照分层、分步骤原则，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创建工作。截至目前，广州、深圳市获得“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称号，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中山、江门等 7 市获得“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称号，汕尾、东莞、阳江、茂名、肇庆市以及广州市增城区、深圳市宝安区等 30 个县（市、区）正在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2022 年开展的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满意度调查中，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达 84.23%。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服务满意度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	≥80%	84.23%

五、主要绩效

本局作为民生实事食品安全抽检牵头落实单位，进一步压实责任，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坚守食品安全底线，确保完成确保 2022 年民生实事工作任务目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

（一）超额完成实事任务，化解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坚守食品安全底线，按照覆盖率、靶向率和均衡抽检要求，精心部署，合理安排 2022 年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共完成食品抽检 852483 批次，任务完成率为 131.2%，不合格食品处置率为 100%；全省快检食用农产 929.68 万批次，完成年度任务的 116.2%，发现问题农产品 10.25 万批次、171.18 吨，超额完成民生实事目标任务。

（二）多措并举筑牢监管防线，切实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一是持续守护校园食品安全。进一步强化与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深入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部署开展春秋季节开学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中高考校园食品

安全专项检查，联合开展飞行检查，组织开展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排查评估，加强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运用，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校园食品安全状况总体稳中向好。2022年，完成对27995家学校食堂、235家校外供餐单位和校园周边22552家餐饮服务单位、19496家食品销售单位的全覆盖监督检查。利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巡查学校食堂15.18万家次，巡查发现问题8952个，均督促学校按要求100%整改到位。二是深入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结合2022年餐饮服务规范年的要求，持续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助力餐饮行业提质升级。2022年累计培训考核93万家餐饮服务单位，培训考核餐饮从业人员154万人次（上下半年各覆盖一次）。培训餐饮从业人员达200万人次；2.91万家餐饮服务单位建成“互联网+明厨亮灶”；开展587期“查餐厅”活动，检查经营主体5510家，立案21宗，网络点击达4716万次，有力推动餐饮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监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90万家，开展网络订餐专项整治，发现涉嫌违法线索560条，整改103家，立案24宗；开展小餐饮经营“湿米粉”“两超一非”和河豚鱼等专项整治，检查相关经营主体18.7万家次，发现问题主体5813家，立案1154宗；全面推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线上风险分级管理，完成13.5万家餐饮服务单位风险定级；推动制止餐饮浪费措施落实落细，引导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小份菜、小份饭，37.2万家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积极响应，累共交易约 8.36 亿份。三是启动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任务。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产品控制到位、原因排查到位、整改落实到位、行政处罚到位、信息公开到位”的工作要求，及时立案查处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2022 年共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案件 19713 件，省、市、县三级及时立案查处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通过查封扣押和产品召回，有效阻止 478.6 吨不合格、问题产品流入市场，办理行政处罚的案件 8576 件，没收违法所得 380.3 万元，没收食品货值 83.2 万元，罚款 9419.6 万元，警告生产经营企业 3688 家，责令停产停业 116 家，吊销许可证 51 家，及时控制和消除了食品安全隐患。

（三）加大宣传公示力度，引导公众科学理性消费

一是强化食品安全宣传。积极宣介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十大攻坚行动”成果，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组织宣传教育活动 1.2 万次。持续推进食品安全宣传系列品牌活动，强化《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大纲》宣贯。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宣传推广力度，通过食品工业企业追溯平台查询产品追溯次数达 3.35 万次，完成国家下达任务。二是持续推动食品抽检信息公开常态化和多样化。坚持每周在局门户网站公布食品抽检信息，倒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每月、每季度发布抽检情况，共发布 3 期季度抽检通告、11 期月度抽检通告，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众通报全省抽检情况，共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605377 批次，应公布抽检

信息 100%公布，并向省直相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通告等 57 期。三是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引导消费。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集中发布元旦、春节等假期以及“双十二”、“双十一”等特定日期的消费警示，以期提高消费者网购安全意识，引导其理性消费。四是健全舆情处置工作机制。及时筛选和识别敏感信息，对涉食品安全舆情及时开展研判和协调处置，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按规定第一时间上报并稳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避免引发不良社会影响。

（四）大力开展专项治理，筑牢食品安全防控底线

一是开展重点品种风险治理。重点治理芝麻油、菜籽油和食用植物调和油等食用油中违法添加乙基麦芽酚，花生油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塑化剂超标，橄榄油、茶油、食用植物调和油以次充好、掺杂掺假，食用植物油标识不规范、虚假标识误导消费者等问题。2022 年，全省共检查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 517 家次，检查食用植物油小作坊 3362 家次，检查发现问题生产企业 134 家，问题小作坊数 585 家，责令整改企业 112 家，责令整改小作坊 596 家，立案查处 187 宗，移送公安机关 4 宗，多次抽检不合格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数由 2020—2021 年的 20 家下降为 2022 年的 0 家。二是开展专家诊脉，精准把控食品安全突出风险。组建涵盖 32 大类食品和 18 个专业领域共 230 名“诊脉专家”队伍。诊脉专家根据属地监管部门和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

地开展现场检查和风险研判，提出诊脉意见和整改措施，精准帮扶企业改进日常管理。2022年，本局组织完成对26家多次抽检不合格企业的专家脉诊行动，帮助企业解决了菌落总数超标、食品添加剂使用等方面的问题。

（五）强化监管体系建设，持续提升监管治理效能

一是着力健全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制度体系。修订《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制定《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通告》《关于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品安全监管的规定》。结合重点领域监管工作需要，先后制修订《关于网络食品监督的管理办法》《关于“明厨亮灶”建设规范的指引》《关于散装食品经营的管理规范》《广东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织牢食品安全制度网。二是统筹推进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牵头制定贯彻《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实施方案，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制菜产业发展和食品安全监管情况调查研究，起草预制菜生产经营许可指导意见，印发《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为预制菜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六）充分利用抽检大数据，助推食品监管提质增效

一是围绕抽检监测发现的不合格（问题）重点食品品种、重点项目指标、重点食品企业等，有针对性地进行分析研判，

建立重点食品品种、重点不合格项目指标和重点食品企业名录清单，形成重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情况分析报告，为推进食品安全重点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二是积极探索构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模型。通过对食品安全数据的统计分析，研究构建省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分析模型，实现食品安全分析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预警可视化展示。综合全省抽检监测、监督检查、执法办案、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食品安全监管风险指标数据库，构建基于半定量风险评估的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模型，动态呈现当前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风险预警等情况。目前，该模型应用于季度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当中，发现了31项食品安全风险问题，并为守“守查保”专项行动提供了7次风险预警。三是针对抽检监测发现的重点风险隐患，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系列专项整治和专项行动，大大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彰显检管结合实际工作成效。

六、存在问题

汕头市金平区和湛江市坡头区由于地方财政管理问题，未能将快检专项资金拨付给区市场监管局，影响了上述两个区市场监管局的预算执行，其中汕头市金平区连续3年快检专项资金未能按计划全部支出。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协调沟通，保障资金投入力度

督促汕头市金平区和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尽快解决快检专项资金的拨付问题，以保障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健全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制度

建议联合下发相关文件，要求各级财政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五件事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郑秋莎

联系电话：38835956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省文明委在全省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精

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作为“九大行动之一”的农贸市场综合治理由我局牵头负责实施，按照《广东省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全省共1883家农贸市场纳入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做好市场规范管理、市场准入、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监督、计量器具检测、诚信经营、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卫生、执法检查等工作。

2022年，省政府将“完成550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五件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进行督办。

（二）项目决策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将高质量完成省民生实事任务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一是精心组织部署。召开全省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动员部署会，对推进民生实事工作作出部署安排，突出全省工作“一盘棋”，压紧压实责任。二是细化工作方案。制定《2022年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民生实事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进度安排、工作分工、工作要求。各地市因地制宜，根据方案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目标和任务，制定本辖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每个市场的具体改造计划，实行挂图作战、压茬推进，确保工作落细落实。

（三）绩效目标

确保如期完成“550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任务，将全省农贸市场建设成为“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管

理规范、诚信经营、秩序井然、消费安心”的新型现代农贸市场，将全省农贸市场打造成为展示广东文明形象的重要窗口，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迅速成立财务处牵头，网监处等有关业务处室组成的内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预通知》（粤财绩函〔2022〕3号）的评价要求，结合市场监管系统的实际管理情况，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620号），积极部署绩效评价工作，按通知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填写相关表格等，收集和整理佐证材料，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进行评分，形成自评报告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内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截至2022年7月底，全省已完成550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提前5个月完成省民生实事任务。全省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形势平稳，规范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整体面貌焕然一新，告别“脏乱差”“腥臭湿”，实现“三个提升”（提升民生效益、提升经济效益、提升社会效益），做到“四个突破”（标准引领发展有突破、智慧监管赋能有突破、融入文化元素有突破、构建多元业态有突破），完成“五个更加”（硬件设施

更加完善、环境卫生更加整洁、管理秩序更加规范、消费服务更加满意、文明氛围更加浓厚），成为城市亮丽风景线。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是农贸市场综合治理的工作内容之一，是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之一。该项工作依据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广东省出租汽车文明服务拓展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等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实施方案》（粤文明委发〔2020〕3 号）开展，立项依据充分。

（2）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5 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设置了完整、可衡量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且数量目标能进一步细化分解到 21 个地市。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特点，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奖补资金支出内容密切相关，能充分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鉴于时间紧、任务重，为充分发挥地方各级政府和市场开办方作为市场升级改造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和主观能动性，省层面在制定方案时将总结验收工作交由市县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组

织，因各地考核验收的方式方法不统一，升级改造任务完成后无法统计获取群众满意度的具体量化指标，酌情扣减分数。

（3）保障措施。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指导，我局先后制定了《广东省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指引（试行）》和《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总则》《农贸市场分级评定指南》《智慧农贸市场管理规范》三项地方标准，为农贸市场的规范发展和品质提升提供工作指导，对农贸市场的规范化、品质化管理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各地市在省局工作指引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适合本地的管理标准，如佛山陆续出台《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规范》《农贸市场星级评定规范》，惠州先后制定《惠州市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建设和管理规范》《惠州市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建设和管理验收评分表》，规范有序地保障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的落实推进。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所需资金由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统筹使用驻镇帮镇扶村等有关财政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解决。各地市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多元投资”的原则，引入社会

资金投入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财政适当予以奖励扶持，有力地保障 550 家农贸市场如期完成改造建设任务。截至 2022 年 7 月底，已累计投入改造资金 18.82 亿元。

(2) 资金分配。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各地市主要采用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奖补资金分配主要有两种，一是对符合建设规范条件并验收合格的新建、改建农贸市场，按照工程预算总额或结算审核价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同时设置不同档次比例最高限额。二是对完成改造并验收的农贸市场，采取定额补贴的方式，如每平方米 200 元或 300 元，同时设定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投资的一定比例。资金分配方法均科学合理，符合财政资金的管理要求。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5 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各地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农贸市场均支付了财政补助，财政补助资金支付率为 100%。因各地市负责组织管理财政奖补资金的单位不同，无法在短时间内归集具体金额，酌情扣减分数。

(2) 支出规范性。

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各地对奖补资金支付均设置了具体的支付程序，支付过程手续完备，支出内容合规。改造单位提出补助申请后，由负责的部门审核后将资金补贴方案报财政部门，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直接将补助款划转至改造单位账户中。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各地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督导各市场严格按照《广东省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指引（试行）》等建设和管理，并组织对升级改造后的市场进行验收认定。各市场开办方或管理单位能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公开遴选施工建设单位，并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

（2）管理情况。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省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全面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全省 21 个地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综合治理情况开展督导，及时研究解决治理行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如 2022 年 6 月派出 7 个工作组赴汕头、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潮州、揭阳 9 市开展调研督导。并将督导结果进行通报，推动综合治理工作任务落实。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各地财政奖补资金预算执行较好，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预算控制合理。

2. 效率性。

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省已完成 550 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为 100%，提前 5 个月完成省民生实事任务，全省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形势平稳，规范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整体面貌焕然一新。具体情况如下：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数量	550 家	550 家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一是通过对全省农贸市场开展升级改造，市场面貌焕然一新，彻底告别污水横流、异味熏人的环境状态，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市场治理带来的最直观成效。二是通过市场配套设置溯源电子秤、商户信息公示屏、市场监测室等智慧化设施，市民可现场扫码溯源查看各类商品信息，食品安全更有保障，可以根除缺斤少两、

以次充好的历史顽疾，管理水平同步提升，让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看得见，摸得着”。

2. 公平性。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从各地市的新闻媒体报道来看，市场档主和市民对农贸市场改造带来的新变化均表示满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群众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满意度较好。

五、主要绩效

（一）实现“三个提升”。一是提升了民生效益。各农贸市场通过升级改造实现布局合理、宽敞明亮。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买到“放心菜”，切实改变了群众去市场怕湿鞋子、怕捏鼻子、怕短斤少两的“三怕”，换来了群众安心、贴心、舒心的“三心”。二是提升了经济效益。据各地上报统计，完成升级改造面积 898.8 万平方米，增加档口数 7640 个，市场年成交额较升级改造前的 2020 年同期增长 15.9 亿元。升级改造后的农贸市场吸引更多群众“乐逛”，实现了人气、财气双提升。三是提升了社会效益。建立协同监管和治理的工作机制，既有效解决环境卫生、周边交通、治安隐患等问题，也同步推动软实力提升，一批现代化农贸市场成为城市新名片。同时，大力倡导文明购物、诚信经营，营造了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

（二）做到“四个突破”。一是标准引领发展有新突破。在全国率先发布了 3 项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省级地方

标准，广州市发布实施全国首个水产市场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团体标准，深圳市发布实施全国首个智慧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珠海市全国率先完成农贸市场管理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二是智慧监管赋能有新突破。深圳市全国首创农贸市场智慧计量监管系统，实现计量管理可视化、电子化。佛山市构建“智信市场”管理体系，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查”。江门市开发利用“邑食安·阳光市场”APP，实现远程督导、数据共享、信息便民。三是融入文化元素有新突破。深圳、东莞市在农贸市场中融入中华传统饮食、民俗文化和本土文化元素，打造标杆市场。中山市深入挖掘人文历史的丰厚底蕴，打造一批以“五个一”为特色的“香山新街市”，使“逛街市”成为市民的新时尚。四是构建多元业态有新突破。佛山市引导农贸市场融合托幼、餐饮、健身等服务，推动市场从单一消费向体验式消费转变。江门市将侨乡特色农贸市场纳入旅游线路推广，放大市场声量的同时提高其坪效。

（三）完成“五个更加”。一是硬件设施更加完善。市场设施不全、地面不平、墙面不整、通风采光不足等问题得到全面整治，地面、台面、墙面、天花板、公厕、无障碍坡道等硬件设施进一步添、修、换、补，面貌一新。二是环境卫生更加整洁。垃圾乱扔、地面湿滑等问题基本根治，市场统一在摊档台面、地面、沟渠彻底清洗基础上执行“一日一清洁一消毒”制度，统一配备挂壁垃圾桶，统一增设玻璃或塑料围挡，统一悬挂收款二维码，统一铺设水产档防水防滑垫等。

三是管理秩序更加规范。市场内外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现象得到有效整治。自建摊点、违建棚屋、破损广告等被拆除，经营户划行规市，商品、包装物、工具等整齐定位摆放，车位定点停放，共享单车入栏结算，空中飞线重新布局。四是消费服务更加满意。疫情防控、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安全隐患点和群众关注点得到有效治理。“围合式管理”“核酸检测全覆盖”等措施抓严抓牢；熟食店“三防三白”落实到位，生鲜肉品“两证两章”进一步完备，足斤足秤成为常态。五是文明氛围更加浓厚。随处张贴、随处吸烟等顽瘴痼疾整治走深走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经营、垃圾分类等颜色鲜亮的公益广告随处可见，禁烟、食品安全等宣传标识和电子屏幕醒目显眼。

六、存在问题

2022年全省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是省委、省政府交办我局的一项重要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强力推动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并提前完成了任务，但也存在困难和问题。一是责权错位导致工作推进困难。根据《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各级商务部门是包括农贸市场在内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是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部门。这次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交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在推动过程中面临责权不统一，资金、事权不配套，建设标准和资金使用合规性考核不掌握等实际问

题。市场硬件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面临的首要问题是资金，在农贸市场大部分是民营企业，而各级财政投入又相对有限的情况下，要市场开办方自筹大部分资金进行升级改造，组织推进难度可想而知。二是市场硬件建设的标准全省难以统一。由于我省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粤东西北地区地方政府财政比较紧张，对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建设的投入与珠三角市县相比差距明显，市场升级改造在硬件建设的标准上存在差距。三是外部经济环境造成冲击。受社区电商卖菜小店和市场周边肉菜商户等因素影响，加上近几年疫情封控隔离措施造成客流量下降的冲击，部分市场档口退租、闲置较多，营收能力下降，开办者对市场规范管理所需的人力物力精力投入不足，导致市场常态化、制度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四是财政投入不足。全省农贸市场85%以上是民营市场，国有市场占比较少，地方政府对市场的建设投入不足，调控能力欠缺；从管理角度而言，政府各职能部门间在加强协调协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完善综合治理机制、加强智慧监管、健全考评监督体系等方面还需要不断深化强化等。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巩固全省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成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部署，我局立足市场监管部门的法定职能和《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2023

年在全省开展不少于1000家农贸市场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全省农贸市场协同治理整体效应，着力促进农贸市场规范化、品质化发展下一步，着力营造井然有序的市场环境、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文明和谐的人文环境，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一是坚持目标导向，持续推动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强化统筹协调，坚持目标导向，立足市场监管部门职责持续抓好农贸市场综合治理，突出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协同努力，进一步解决农贸市场发展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二是强化精细治理，着力促进农贸市场规范化品质化发展。全面强化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实现可追溯智慧化监管，全面落实市场开办（管理）者规范、诚信、安全经营的主体责任，完善常态治理机制，实现农贸市场由专项整治向长效常治转变。提高农贸市场开办（管理）者组织水平，推动市场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流通效率，增强竞争力。

三是加强典型选树，激发农贸市场整体发展活力。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并将其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工作机制。完善考评体系，加强典型选树，将高品质农贸市场作为示范培育点，培养一批做得好、立得住、叫得响的先进典型，并通过其标杆引领、示范带动，激发农贸市场整体发展活力。

附件 5

2021—2023 年质量提升发展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郑秋莎

联系电话：38835956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提升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大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其中提出“省级设立5亿元的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2021年3月，我局会同广东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专项基金设立方案》，

省质量提升发展专项基金由省财政出资总额5亿元，按照3:7的比例将专项基金分为专项资金与政府投资基金两种模式使用，其中1.5亿元按专项资金使用，用于支持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质量问题和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质量帮扶；3.5亿元按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实现质量提升发展专项基金的滚动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2021—2023年预算安排省质量提升发展资金1.5亿元，每年安排5000万元，按照“先谋事后排钱”原则以及财政专项资金有关规定安排使用，用于支持质量提升发展的社会公益项目，包括：

1. 夯实质量基础。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先进质量文化宣传；搭建“问诊治病”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质量监管和服务效能；开展重点产品（行业）质量标准比对研究、共性质量技术攻关、成果转化

和推广使用；开展质量人才培养，培育一批质量标准领军人才。

2. 开展质量提升。支持质量基础设施协调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研究和提升；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活动，支持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和企业“强身健体”活动，实施中小微企业质量精准帮扶，提升产品、企业和产业的市场竞争力；支持质量创新和提升课题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

3. 推进高质量发展。开展国际标准和湾区标准研制，推动优势行业先进标准成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用标准链质量链联通、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促进标准链、质量链和产业链融合发展；加强质量领域区域合作和国际交流；开展湾区高品质认证，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和推广，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品牌和产品品牌。

（二）项目决策情况

质量提升发展资金实行项目制管理，由我局相关业务处室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规划文件要求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通过集体研究、竞争性分配等方式提出年度质量提升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并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进行报广东省财政厅审批。

2021—2023 年累计安排质量提升发展资金 14,715 万元支持 52 个项目实施,其中 2021 年 30 个项目,涉及资金 5,000 万元; 2022 年 9 个项目, 涉及资金 5,000 万元;2023 年 13 个项目, 涉及资金 4,715 万元。

(三) 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1) 提升服务产业发展和小微企业质量提升的能力。开展产品比对研究, 搭建产品质量“问诊治病”项目信息平台, 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质量数据库, 建立产品质量问题整改“康复评估”和“清零”机制。

(2) 推动技术研究机构与龙头企业和产业发展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打造标准链质量链, 提升供应链质量管控能力。

(3) 推动质量基础更加扎实、质量创新更加活跃、质量环境更加优化、质量治理更加协同、质量供给更加有效, 支持检验检测设备重点生产企业攻克一批核心技术难关。培育形成一批市场认可度高、消费体验好的高品质创新产品和优质服务。

2. 年度绩效目标。

我局每年向广东省财政厅报送资金安排建议计划时, 同步报送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完整, 包括具体的数量、质量、时限等产出指标, 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和服务满意度等效果指标，并相应设置了预期目标值，能够较好地考核评价年度质量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本局迅速成立了以财务处牵头，质量监督处、质量发展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等有关业务处室组成的内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便〔2023〕2号）的工作要求，结合市场监管系统的实际管理情况，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620号）。广州、深圳等12个地级市以上市场监管局、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等7个省直单位和本局质量监督处等相关业务处室全面按照粤市监办发〔2023〕620号文开展绩效自评，填写《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等，收集和整理佐证材料，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进行评分，形成自评报告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内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内部评价工作小组汇总、统计2021—2023年质量提升发展资金整体使用情况数据资料，梳理、归纳资金使用整体效果信息，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年初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根据2021—2023年质量提升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的类型和支出用途的特点，进一步优化了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并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客观填写各项基础信息并进行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提升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质量工作更好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国家对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连续七次获得最高等级 A 级，广州、深圳、东莞质量工作先后于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全省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稳步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由 2016 年的 92.49% 提高到 2022 年的 94.49%。综上所述，2021—2023 年质量提升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97.8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质量提升发展专项资金是质量提升发展基金的管理模式之一，是为了落实十三届省政府 113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依据《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而设立的。我局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会同广东省财政厅编制了《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设立使用方案》并上报给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批。专项资金设立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合规。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我局在申请设立质量提升发展专项资金时，设置了专

项资金总目标，并在每年向广东省财政厅报送资金安排建议计划时，同步报送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与总目标一致，与年度安排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挂钩，与安排资金相匹配，能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而且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均设置了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绩效目标整体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一是为保障资金规范有序管理及使用，我局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专项基金（省质量提升发展专项）管理细则》，明确了工作职责和管理要求，保障了资金的安全。二是我局针对性地制定《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关于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活动工作方案》等具体的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强化对质量提升具体工作的引导，提高执行力。三是各资金用款单位均根据承担项目的特性，在国家和省有关管理办法和工作部署的基础上，结合单位的内部控制管理环境，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和管理办法，以保障项目有序推进，资金规范管理及使用。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021—2023 年质量提升发展资金共计 14,715 万元，其中省本级资金 11,841 万元每年通过部门预算方式下达至本局及其他省直属单位，转移市县资金 2,874 万元则在每年 11 月或 12 月由广东省财政厅以提前下达方式将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程序，将资金分配下达到有关资金使用单位。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实际到位资金 14,7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每年我局相关业务处室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规划文件要求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通过集体研究、竞争性分配等方式提出年度质量提升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并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上报给省财政厅审核，资金分配方法科学合理，程序规范。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4.2 分，得分率 70%。根据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局直属单位上报的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各用款单位能按照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相关程序支付资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各用款单位已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10,190.45 万元，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69.25%，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支出率均在 99%以上，2023 年支出率较低，主要是各用款单位或是刚完成项目实施机构的采购遴选工作，或是采购遴选工作正在组织开展中，支付条件尚未满足，因而支出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支出率
2021 年	5,000	4,957.33	99.15%
2022 年	5,000	4,997.20	99.94%
2023 年	4,715	235.92	5%
合计	14,715	10,190.45	69.25%

（2）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各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结合本地监管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本地的资金使用预算，并且严格按照《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开支，暂时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支出的情形。资金支出遵循集体审议原则，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办理资金支出审批手续，规范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设账并进行会计核算，各项支出手续完备，附件齐全。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一是我局按照财政资金项目制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履行组织申报、论证评审、备案审批、公示公开等程序，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压实专项资金管理主体责任。二是得益于各项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的有效落实，以及各资金用款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各资金用款单位均能规范推进项目实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验收等程序，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切实保障项目规范有序推进。

（2）管理情况。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一是我局对项目分类进行管理，对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承担建设的项目统一部署工作计划，统筹推进提升行动，并组建专家组开展技术指导和评审监督。对由省局直属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通过下达任务书的方式，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经费用途，并根据每月的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情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社会第三方承担的项目，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签订合同，约定项目成果和经费，并在支付尾款前对项目进行验收。二是组织开展阶段性推进会、经验总结推广会和行政指导会，开展提升行动阶段性效果评价评估和工作督导活动，总结验收并推广应用经验成果。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从各用款单位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支出结果来看，资金累计结余 45.47 万元，主要是部分单位秉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对每一笔支出都仔细斟酌、不断精减，对每一次采购，都进行多方询价，有效控制成本支出，节约资金 3.47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预算成本总体控制率为 99.54%，预算控制情况较好。

2. 效率性。

(1) 完成进度。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4.62 分，得分率 97.47%。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除 2023 年质量提升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 13 个项目正在组织实施中外，2021 年-2022 年专项资金支持的 39 个项目中，1 个项目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完成，38 个项目均如期实施完毕，项目完成率为 97.44%。

(2) 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实施完毕的 38 个项目均履行了验收程序，项目验收率 100%。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一是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建设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站 108 个，服务范围全面覆 34 大类制造业行业，制造业覆盖率达到 100%。全省共建成或在建

87个国家质检中心和233个省质检站，综合检测能力居全国前列。二是树立一批卓越质量标杆。省政府质量奖开展6届以来，全省共252家次企业参评，52家组织获奖，建起一支由262名各领域专家、名优企业管理者组成的质量管理专业队伍。4家组织和1名个人获得第四届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千家企业签署《追求卓越质量宣言》，追求卓越质量蔚然成风。三是推进质量提升。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在全省遴选100个行业或产品开展质量强业活动。创新开展“问诊治病”质量帮扶工作。向全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放2万份技术帮扶和产品检测券，共发动组织或机构526家、各类质量技术专家770人次参与质量提升行动的帮扶和服务。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全省质量水平，质量指标位居全国前列。2021、2022年全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监测结果为91.33和90.63，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为94.85%、94.49%，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四是完善标准体系，发布电商、物流、信息技术等多个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省级地方标准，并推动标准有效实施，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效地技术支撑。

2. 公平性。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在2021-2023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中，广东连续3年获得“满意”评价，高于全国水平。而且我局在项目实施年度，均未收到群众对实施项目不满意的反馈意见，连续三年在国

家质量工作考核中获得最高等级 A 级，“推进质量工作”三次获国务院督查激励。

五、主要绩效

（一）坚持“问诊治病”，补齐质量提升短板

我局统筹谋划、综合施策、整体推进“问诊治病”活动，研究制定了《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活动工作方案》，打出了一套“组合拳”，解决制约广东制造业产业集群由大规模向高质量发展的障碍性问题。一是建立“粤品通”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平台，依托由 12 家省级“产品医院”及 820 名技术专家团队，聚焦钢筋、电线电缆等 35 类重点产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产品质量安全“提质强企”帮扶服务，全力开展“提质强企”行动，累计帮扶 14535 家企业，出具质量问题“诊断书”7536 份，为我省实施“制造业当家”战略夯实基础。二是开展企业质量问题“根治”性帮扶，将全省 19405 家企业从 2011 年至 2021 年累积 11 年的历史存量质量问题，全部实现“清零”。经跟踪后续的国家监督抽查和省级监督抽查结果验证，问题基本得到有效解决，没有出现死灰复燃、问题反弹情况。三是初步建成“粤品通”质量技术知识库数据库，编制了 4100 多条质量技术知识文稿，制作了 163 篇文章、视频。建设放心消费指引版快，指导消费者理性消费、科学消费。四是在企业历经三年疫情困境之时，向全省工业产品 8000 家小微企业发放 2000

万元技术帮扶券，助力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五是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提升行动在线培训参训人数达 22 万人次，并开展现场培训企业 1890 家次，共培训质量管理人员 8737 人次，开展“一企一策”精准帮扶企业 261 家，培训推广了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先进质量管理工具，推动了先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导入和高效运行，提升了企业质量管理意识、能力和水平。形成经验成果包括 7 份认证实施指南、13 份优良案例，其中，被总局采用推广优良案例 1 份。

（二）夯实质量基础，构建质量提升格局

一是围绕我省制造业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建设高水平公共检测服务平台。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建设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站 108 个，服务范围全面覆 34 大类制造业行业，制造业覆盖率达到 100%，累计为 4.43 万家市场主体提供服务近 6.69 万次，为企业节约费用约 1.63 亿元，带动就业人数 5.12 万人，帮助企业解决质量难题 7265 个。二是选定超高清视频显示、氢能供应链管理、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提升了超高清显示产品检测能力、研发蓝光危害检测能力和新增声频检测能力，为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提升提供标准研制、技术培训、检测认证、质量管理技术改造和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等综合服务。液氢温区材料力学性能测试平台的研究项目通过搭建的液氢温区力学性能测试装置，可以实现液氢温区至室温大温区范围内任意温度点

的材料力学性能测试，对于工程材料在液氢温度下力学性能研究、保障液氢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量子场强精密测量系统建成，为大湾区的5G/B5G通信计量、芯片产业、导航定位及智能驾驶等数字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助推大湾区的电子信息产业、电力安全系统集成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三）健全先进标准体系，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一是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强化质量认证支撑保障作用。组织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及湾区认证调研供给20余次，对高端品质认证推进状况、下一步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等进行了全面了解，推进了对高端品质认证、湾区认证的职能定位、品质要求的清晰把握。组织开展了支持高端品质认证项目有关管理规定、评审规则、申报指南的研究制定，并组织专家对认证机构自主申报的30个高端品质认证项目进行了科学、客观、公正的评审评估，遴选出13个技术含量高、市场反响好、推广潜力大，对企业转型升级、品牌建设及产品品质提升具有较大促进作用的项目进行了分级支持和奖补，将进一步推动相关认证项目持续改进、推广应用和向湾区认证项目的孵化、转化，发挥自愿性认证“拉质量高线”的作用，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二是推进“湾区标准”覆盖面，引领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构建“湾区标准”体制机制，包括发布湾区标准110项，印发了《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发展指南》，与港澳方签署合作备忘录，启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湾区标准”LOGO。审核110项外文版“湾

区标准”，发布食品“湾区标准”高品质食品安全基础要求和检验方法数量（涵盖100种以上粮、油、肉、蛋、奶、果、蔬等老百姓日常消费量大的食品）33项，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感官评价服务平台1个，一套“湾区标准”视觉识别系统，通过实施和推广“湾区标准”，形成《含必要专利的标准库构建研究报告》1份，含必要专利的标准库原型1个，编制农贸市场标准3项，推动三地市场监管领域高标准接轨取得突破，间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重点质量监管，提高产业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是2021至2022年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强业行动。全省各地市累计对118类重点产品开展行动，累计比对产品1588批次、比对标准462个，开展共性问题质量攻关467项，制修订各类标准345项。二是强化成品油等涉及生态环境及公共安全产品质量监管。2022年共计抽查了成品油、燃气具、电动自行车等产品15871款，覆盖全省21个地市，对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市场主体）实现100%公开，对问题产品核查率实现100%。三是通过见习活动的开展，提升产品质量监管人员的监管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为行业竖立质量标杆，推动其他企业对标龙头企业找差距，提升管理水平促进质量升级，全面促进行业质量的整体提升；为中小學生等消费者提供教育示范基地，提高消费者质量安全意识，倒逼企业质量提升。

（五）树立质量标杆垂范引领，助力产业塑造竞争新优势

修订完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扩展了省政府质量奖评审范围，增加了评审层级，加大了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质量工作支持力度，实现奖项扩面增项提额。省政府质量奖开展6届以来，全省共252家次企业参评，52家组织获奖，建起一支由262名各领域专家、名优企业管理者组成的质量管理专业队伍。通过，省政府质量奖评选大力推广应用获奖单位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管理方法，实现将先进质量理念、质量文化、质量管理模式向全产业链延伸，激发和推动更多的企业签署《追求卓越质量宣言》，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和实现卓越的经营绩效，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提高质量总体水平，为全省的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有力支撑。

六、存在问题

部门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一是由于疫情影响，个别项目存在延期，影响了资金支付进度；二是涉及项目宣传发动和相关高端品质认证项目研发推广等事宜，周期长、评估改进环节多，见效相对较慢，以致专项资金支出有所调整，2021年度调整延期至2022年度第三季度完成支付。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资金监管，提升资金运转效率。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与项目建设进度，按时进行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检查，让项目资金及时执行到位，同时将加强资金使用的预算及计划安排，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转效率。

（二）加大扶持，提高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认识水平。

继续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将帮扶提升对象扩大到中型企业，并着力培育帮带行业领先的中小微企业，培养行业质量管理标杆，示范带动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质量的整体跃升。动员组织更多认证机构研究改善并适用于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指南，充分发挥专家组和指导机构技术支撑作用，全面提升认证供给质量。